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(以下简称"会议"或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25年4月10日15:00时在汕头 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,044,203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4.375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2,640,13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6.97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8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,404,073 股,占上 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.40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7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,361,15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9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7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,361,15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9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1.00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同意 168,019,5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38%;反对 90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44%;弃权 121,4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5,336,4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913%; 反对 90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003%; 弃权 121,40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议案 2.00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 167,974,8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4%;反对 96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5%;弃权 100,00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5,291,7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886%; 反对 96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394%; 弃权 100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 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